证券代码: 836924 证券简称: 鸿源招标 主办券商: 华创证券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6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4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陈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,公司监事会作出 2023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鸿源招标: 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及《鸿源招标: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,编写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公司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.0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,000,000.00元。详见 2024年4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鸿源招标: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:

参股公司南京振水科技有限公司全年为我公司提供日常的复印、打印业务。 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鸿源招标: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以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,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,期限一年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鸿源招标: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》

1.议案内容:

韩友志先生因工作调整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, 持股 28.6%的公司股东提名顾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:
- (二)《公司监事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